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轉系生補修學分規定

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學年度物理系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有關補修普通物理及普通物理實驗學分部份：

轉系生在原系所修普通物理之學分未達本系規定一學期學分數者，須補修普通物理甲（一）（二）全學年之學分；若其全修普通物理學分達本系規定一學期學分數，應加修普通物理甲（二）。

二、有關補修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學分部份：

轉系生尚未修習普通化學或普通化學實驗者，需補修普通化學乙及普通化學實驗(一)計 4 學分。

三、有關補修微積分學分部份：

轉系生在原系所修微積分之學分未達本系規定一學期學分數者，須補修微積分乙（一）（二）全學年之學分；若其全修微積分學分達本系規定一學期學分數，缺上學期學分者應加修微積分乙（一），缺下學期學分者應加修微積分乙（二）。若修習基礎微積分者，應加修微積分乙（二）。